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达业绩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引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盖世汽车网”）未达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，现对公司未完成业绩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承诺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与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英弘瑞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文凯签订了《股权投资协议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英弘瑞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文凯持有的盖世汽车网20%、10%、10%、20%的股权，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,300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盖世汽车网60%的股权，盖世汽车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《股权投资协议》中原盖世汽车网主要股东陈文凯先生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，具体承诺情况如下：盖世汽车网承诺的2015年度、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650万元、900万元，如未达到上述业绩的，其差额部分将由公司原主要股东陈文凯先生以现金方式补足。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在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起30日内完成。

承诺时间	承诺业绩目标	实际业绩情况	差异
	净利润	净利润（元）	净利润（元）
2015年度	不低于650万元	-4,660,478.28	11,160,478.28

因此承诺人陈文凯先生将对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之间的差额部分向公司做出补偿，由上表计算可知，补偿款共计11,160,478.28元人民币，截止

本公告日，按同期借款利息4.35%计算逾期滞纳金共计49,896.64元，即承诺人陈文凯先生合计应补偿金额为11,210,374.92元。

二、盖世汽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

2015年度，盖世汽车网未能达到业绩承诺，主要系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生了比较大的产业结构性调整，盖世汽车网有部分客户受到冲击较大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另外，随着业务的发展，员工人数增加、薪资调增以及社保基数调增使得人工成本增加，再加上各类会务活动以及展会成本的增加，导致了成本费用上升。

三、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

截止2016年5月10日，公司已经收到承诺人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1,210,374.92元，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经完成。

四、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后的会计处理

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